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7-01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今涨幅达到 77.05%，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11 日和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 公司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11 日和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近期未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等情形。

2、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公司经核实后确认：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不存在相关资产；鉴于国务院尚未出台关于设立雄安新区的实施细则，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5日